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詹朝達
劉巧筑
詹品宸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葉怡彤律師

被告 何耀光
國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莊岩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審原交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